

102.07.19 法相宗

建立因有七種相

1. 無常法是因



2. 與他性為因



3. 已生未滅方能為因

非未生、已滅

4. 得餘緣方能為因

非不得餘緣

5. 成變異方能為因

非未成變異

6. 必與功能相應

方能為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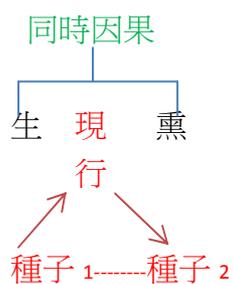
非失功能

7. 必相稱相順

方能為因

非不相稱相順

(與他性為因)



↑  
異時因果  
(與後自性為因)

種子六義

- 1. 剎那滅 — 體才生無間必滅  
有勝功力方成種子  
此遮常法
  
- 2. 果俱有 — 與所生現行果法  
俱現和合,方成種子  
此遮前,後及定相離
  
- 3. 恆隨轉 — 要長時,一類相續  
至究竟位,方成種子  
此遮轉識
  
- 4. 性決定 — 隨因力生善惡等  
功能決定,方成種子  
此遮異性因,異性果
  
- 5. 待眾緣 — 此要待自眾緣和合  
功能殊勝,方成種子  
此遮 — 自然因  
緣體恆有
  
- 6. 引自果 — 於別別色心等果  
各各引生,方成種子  
此遮 — 一因生一切果  
色心等互為因緣

建立因有五種相

- 1. 能生因
- 2. 方便因
- 3. 俱有因
- 4. 無間滅因
- 5. 久遠滅因

建立因有五種相

- 1.可愛因
- 2.不可愛因
- 3.增長因
- 4.流轉因
- 5.還滅因